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68.88万元到6,368.88万元，同比增长77.58%到113.10%。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16.38万元到6,716.38万元，同比增长120.39%到164.47%。本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年审会计机构审计。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368.88 万元到 6,368.88 万元，同比增长 77.58%到 113.10%。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916.38 万元到 6,716.38 万元，同比增长 120.39%到 164.47%。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

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年审会计机构审计数据有一定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